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国华先生、张黎明先生、张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杨菁女士、董鑑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先生、张天西先生、芮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袁国华先生、张黎明先生、张四福先生、丁桂康先生、杨菁女士、董鑑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先生、张天西先生、芮明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